

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社发〔2020〕33号

关于举办中华职业教育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相关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进一步激发职业教育师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热爱，推动职业教育师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创新探索，中华职业教育社拟于11月在重庆举办中华职业教育社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作品大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华职业教育社

支持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

二、大赛主题

“传承、创新、赋能、发展”。传承，增强非遗时代生命力；创新，赋予非遗时代创造力；赋能，助力非遗产教融合力；发展，拓展非遗社会影响力。

三、大赛宗旨

立足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技艺和传统文化，发掘和运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传承和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和绝活；提升传统工艺创意设计与制作水平；激发职业教育师生创新精神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情；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产教融合发展。

四、参赛对象

(一)全国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中高职、应用型本科)，均可报名参赛。

(二)参赛人员应由院校教师、在校学生(不含研究生)组成。2020年应届毕业生视为在校生。

(三)各参赛院校自身可进行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但不得跨院校组队。

(四)每个参赛作品的作者限5名以内(含5名，可包含1名校企合作申报人)，限1名指导教师。

五、参赛方式

（一）参赛队伍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荐本区域内不超过 5 所（含 5 所）院校参赛，不接受院校、个人直接报名参赛。

（二）参赛作品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荐本区域内不超过 20 件（含 20 件）原创非遗作品参赛，每所参赛院校参赛作品不超过 4 件（含 4 件）。

（三）参赛申报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按通知要求开展参赛院校遴选后组织推荐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填报大赛报名表（附件 2），并以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的形式发至 769291253@qq.com（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联系人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省社+非遗大赛报名表”，例如：“重庆市职教社非遗大赛报名表”。

六、参赛作品创作要求

1. 文化性：侧重以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主要设计载体，可适当拓展，作品应具有浓郁的文化和地域特色，原则上应遴选国家非遗项目参展。

2. 创新性：具有很好的创意，技艺手法独特，作品表现具有创新性。

3. 实用性：设计作品要考虑全面，作品应具有观赏价值、实用价值、纪念意义等。

4. 推广性：职业院校强化研发、设计、生产等教学实践环节，促进学生技能作品向企业产品及商品转化的典型教学模式展示；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

七、参赛作品展示要求

（一）以各地方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为单位划分参赛作品展示区，由承办单位免费提供展区，各参赛项目根据需要自行搭建展台，承办单位可提供相关联络服务。

（二）参赛作品应有学生和指导教师署名，可采用实物与技艺展示、表演、展板、影像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

八、奖项设置

（一）原创非遗作品奖

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比例 10%；二等奖比例 20%；三等奖比例 30%，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对指导教师颁发相应证书。

（二）最佳组织奖

对在大赛组织中做出贡献的地方社颁发最佳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奖牌。

九、决赛时间和地点

大赛拟于2020年11月在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大赛组织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要求，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展示会在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非遗技艺进校园、强化技能型人才培养、促进学生作品向企业产品及社会商品转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良好氛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作品大赛各项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本地区参赛单位和作品的遴选。

十一、联系方式

中华职业教育社社会服务部 联系人：刘嘉宏

联系方式：010-67270251 15823069064

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联系人：谭平秀

联系方式：023-63609122 18323133460

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 联系人：吴丹

联系方式：023-67781888 13896182202

十二、其它事宜

- (一) 大赛作品可供大赛组委会开展宣传和展示使用。
- (二) 大赛赛项规则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 附件：1. 《中华职业教育社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大赛方案》
2. 《中华职业教育社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大赛报名表》



附件 1

中华职业教育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作品大赛方案

中华职业教育社拟在重庆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大赛，为将大赛办出特色和水平，制定如下方案：

一、大赛活动主题

大赛主题是“传承、创新、赋能、发展”。传承，增强非遗时代生命力；创新，赋予非遗时代创造力；赋能，助力非遗产教融合力；发展，拓展非遗社会影响力。

二、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华职业教育社

支持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

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宏观决策和组织实施，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若干。大赛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大赛评审及仲裁工作。

三、大赛时间

与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同期举行。

四、大赛要求

（一）大赛宗旨

立足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技艺和传统文化，发掘和运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传承和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艺和绝活；提升传统工艺创意设计与制作水平；激发职业教育师生创新精神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情；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与非遗传承保护和产教融合发展。

（二）参赛对象

1. 全国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中高职、应用型本科), 均可报名参赛。

2. 参赛人员应由院校教师、在校学生(2020年应届毕业生视为在校生; 不含研究生)组成。

3. 各参赛院校自身可进行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 但不得跨院校组队。

4. 每个参赛作品的作者限5名以内(含5名, 可包含1名校企合作申报人), 限1名指导教师。

（三）大赛赛制

1. 在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荐参赛院校基础上, 开展全国项目决赛。

2.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 另行通知项目决赛是否线上举办。

（四）大赛奖项、要求和奖项数量

1. 原创非遗作品奖

文化性：侧重以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主要设计载体，可适当拓展，作品应具有浓郁的文化和地域特色，原则上应遴选国家非遗项目参展。**创新性：**具有很好的创意，技艺手法独特，作品表现具有创新性。**实用性：**设计作品要考虑全面，作品应具有观赏价值、实用价值、纪念意义等。**推广性：**职业院校强化研发、设计、生产等教学实践环节，促进学生技能作品向企业产品及商品转化的典型教学模式展示；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

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比例 10%；二等奖比例 20%；三等奖比例 30%，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对指导教师颁发相应证书。

2. 最佳组织奖

对在大赛组织中做出贡献的地方社颁发最佳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奖牌。

（五）评选办法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 5-7 人（由主承办方各提名 50%作为候选人，组委会认定），采取现场观摩打分与座谈评议相结合进行。具体评分细则由评审专家制定。

五、参赛方式

（一）参赛队伍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荐本区域内不超过 5 所（含 5 所）院校参赛，不接受院校、个人直接报名参赛。

（二）参赛作品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荐本区域内不超过 20 件（含 20 件）原创非遗作品参赛，每所参赛院校参赛作品不超过 4 件（含 4 件）。

（三）参赛申报

1.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按规定参赛项目数量组织报名。

2. 各地方职教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将盖章后的申报表，以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的形式发送到承办单位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

（四）展区展台设置：以各地方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为单位划分参赛作品展示区，由承办单位免费提供展区，各参赛项目根据需要自行搭建展台，承办单位可提供相关联络服务。

附件 2

中华职业教育社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作品 大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院校类型			
是否 预订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赛作品信息					
序号	参赛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1					
2					
3					
4					
5					
参赛单位指定联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邮箱	微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推荐意见					
签署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QQ	

注：院校类型为技工类院校、中高职院校、应用本科院校

